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平乐骨伤科
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专项债券
资金平衡方案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项目概况.....	4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7
第二部分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8
一、建设投资估算及投资安排.....	8
二、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9
三、建设资金平衡方案.....	10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1
一、项目运作模式.....	11
二、项目预期收益测算.....	11
三、财务费用匡算.....	13
四、运营成本费用.....	13
五、税费.....	14
六、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14
第四部分 总体评价.....	16
一、建设期资金意见.....	16
二、还款计划安排.....	16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一）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罗湖总部面临拆迁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原隶属于郑州市人民政府管辖范围，位于深圳市罗湖区金塘街 40 号。根据 2017 年 4 月，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发布的《关于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规划（草案）的公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位置划入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范围内，面临拆迁。未来城市更新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后，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总部将面临无场地开展医疗服务活动、现有医疗服务病人及医护人员无法安置等严重问题。

（二）《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整体移交（接收）框架协议》签订

为支持罗湖区城市更新工作，且构建新型合作平台，实现互利共赢，切实解决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由于拆迁需迁移场地问题，并推动医院健康持续发展，加快促进坪山区建设深圳东部特色医疗高地，2017 年 4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就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整体移交（接收）达成《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整体移交（接收）框架协议》。

《协议》规定，双方一致同意将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整建制（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王贵金中医骨伤科诊所、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制剂室）、广东省深圳市郭春园中医发展基金会、深圳市平乐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由郑州市人民政府整体移交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移交接收协议的正式签订，标志着坪山区三甲医院实现了零的突破，对坪山补齐医疗卫生短板，满足群众健康需求，打造深圳东部特色医疗中心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至此，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正式纳入深圳市坪山区属公立医院行列。一直以来，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在深圳都是一个特殊的存在，它是郑州市的公立医院，在深圳则属于“社会办”医院，行政管理归郑州市管，行业管理则由深圳市管，这个特殊性质，加上场地有限等多种制约因素，成为这所“三甲”医院进一步发展壮大的瓶颈。平乐骨伤科医院的无偿移交，使坪山区有了第一所区属三甲医院。作为深圳“东进战略”的主战场，坪山区已主动提出打造东部特色医疗中心；与此同时，深圳已全面启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六大创新改革。在此背景下，归属深圳的平乐骨伤科医院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在《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整体移交（接收）框架协议》签订基础上，坪山区政府将位于坪山区金兰路的中民国际长者公寓划拨给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作为医院新院区，计划2022年开业。

（三）项目建设将大力推动坪山区医疗卫生事业整体提升

坪山区于2016年9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以坪山区为基础新组建的行政区，于2017年1月7日成立，是深圳市新

成立的两个行政区之一。“十三五”时期坪山区正全力建设深圳“东北门户、智造新城，打造现代田园都市。依据发展目标，坪山区 2020 年的管理人口目标为 200 万人，从而对区域医疗卫生服务带来了巨大的潜在需求。当前坪山区医疗卫生资源相对薄弱，“十三五”时期坪山区要立足于新区发展现状及资源条件，引入高水平的专科医院，到“十三五”期末，建立与坪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医疗健康需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将坪山区打造成为深圳东部特色“医疗中心”。

本项目的建设将能迅速健全坪山区医疗服务体系，对坪山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建成后：1、使坪山区迅速拥有一家实力强、品牌亮、影响大的三甲中医特色医院，全方位补齐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板，造福于片区群众；2、加强坪山区医学重点专科建设。

坪山区现状医疗重点学科基础十分薄弱，水平较低，成果寥寥，且全部为区级专科，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移交坪山区政府后，其所属拥有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专科，能迅速提升新区医疗技术水平和影响力，大力推动坪山区医疗卫生事业整体提升。

我国公立医院是具有公益性的卫生事业单位，公立医院是政府投资兴办的，政府要求医院向居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的公共职能，属于公共部门，先天具有公益性。

公立医院是实现人民对公平社会核心目标诉求的重要载体，是守护居民健康与维系社会生活稳定的重要力量，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平乐骨伤科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

1.2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3 项目使用单位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

1.4 项目位置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金兰四路 15 号（台商工业园），地块南临城市道路启兴路，东临二号路，北临启运路，西面则与华翰科技工业园相邻。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5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共涉及建筑面积：53282 m²，共 3 栋建筑（A、B、E 栋）。

表 1-1 项目建筑面积情况

名称			面积	备注
项目用地面积			22,112.40	
现状建筑		总建筑面积	53,282.00	
		计容建筑面积	46,765.00	
	其中	A 栋	16,063.00	14 层
		B 栋	21,029.00	14 层
		E 栋	9,673.00	12 层
不计容建筑面积			6,517.00	地下 1 层

1.6 项目投资概算

表 1-2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房产价值	112,000.00
二	契税（3%）	3,360.00
三	印花税（0.05%）	56
建设项目总概算		115,416.00

1.7 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坪山区卫生健康局。

1.8 项目使用单位概况

本项目使用单位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成立于 1986 年，是深圳市唯一所以骨伤科为主，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和保健于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骨伤专科医院。医院是广州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南方医

科大学教学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教学医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全国微创骨科示范中心、中华中医药学会无痛骨伤科医院示范单位。医院的“平乐郭氏正骨医术”也先后被深圳市、广东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于2017年9月6日，在坪山区人民政府和郑州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医院正式整体移交坪山区委区政府，加挂深圳市坪山区中医院。目前，医院分为罗湖院区和坪山院区，占地面积49974平方米，建筑面积27998.83平方米。核定床位550张，实际开放床位589张。

罗湖院区紧紧围绕“骨伤科”专科建设，细化临床科室设置，目前拥有脊柱科、骨关节科、小儿骨科、上肢科、创伤科、老年骨科、筋伤科、治未病科、康复科、治未病科、急诊科、内科、重症医学科、麻醉科、正骨科等15个临床科室及与之相配套的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功能检查室、药剂科等医技科室。坪山院区是涵盖骨伤、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皮肤科、针灸科五官科、体检科等业务范围的综合性中医院；医院还拥有西丽制剂室、欢乐海岸中医诊所和5家社康中心，其中颐康院社康站、龙田社康已在运营，京基、聚龙、亚迪社康正在逐步筹建中。医院拥有全国名老中医继承人2人、省名中医1人、市名中医1人。在岗工作人员974人，其中，博士9人（含博士后1人），硕士176人；执业医师308人、执业助理医师4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98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198人；博士研究生导师1人，硕士研究生导师7人。

医院现有 1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1 个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7 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9 个市级中医特色专科、3 个区级中医特色专科。医院引进了“三名工程”上海中医药大学王拥军教授团队。引进建立“院士工作站”，与戴尅戎院士团队王金武教授达成合作，将合作筹建骨科 3D 打印诊疗中心联合实验室。同时，医院牵头成立了深圳市中医药学会中医护理适宜技术专业委员会、正骨专业委员会、骨科微创专业委员会等 3 个专委会。

未来五年，医院将以建成现代化三级甲等“大综合、强专科”中医院的新院区为依托，以罗湖院区中医骨伤、慢病防治、多学科门诊为基础，以坪山院区康复、治未病健康管理、老年病防治为外延，多个中医特色健康服务中心及诊所为支撑的四位一体、多点支撑的平乐医疗集团。各院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在规划末期将平乐医疗集团建成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中医预防保健、中医药健康产业开发为一体、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区域诊疗中心。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

（一）《深圳市实施东进战略行动方案（2016-2020 年）》

（二）《坪山区医疗卫生建设项目推进会议纪要》

（三）《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届七次）》

第二部分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建设投资估算及投资安排

(一) 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坪山区平乐骨伤科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15,512.80万元，其中相关购置费用估算115,416.00万元，建设期利息及各项费用96.80万元。¹

表 2-1 投资估算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直接收购费用	112,000.00
二	印花税（0.05%）	56.00
三	契税（3%）	3,360.00
四	利息费用	96.80
建设项目总概算		115,512.80

(二) 投资计划时间安排表

截止 2019 年 9 月 6 日，投资金额未到位，投资计划安排如下：

表 2-2 2019 年投资计划安排表（单位：万元）

年度	2019 年	合计
投资计划	115,512.80	115,512.80

¹2019 年主要是承销费和登记费，费率分别为 0.1%和 0.1‰。

二、建设资金筹措方案

（一）资金筹措原则

深圳市坪山区平乐骨伤科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由深圳市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具体实施。总体投资估算 11.55 亿元，其中物业主体收购费用 11.54 亿元，有关发行相关费用 98 万元。资金筹措考虑遵循以下原则：

1. 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 发行专项债券从社会筹资。

（二）项目资金来源及安排计划

考虑资金成本及建设资金压力，结合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实际财务状况，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定总投资 11.55 亿元，其中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8 亿元，占比 76.18%，政府投资 2.75 亿元，占比 23.82%。

政府资金 2.75 亿元资金投入计划表如下：

表 2-3 政府资金投入金额及时间安排表（单位：万元）

时间	2019 年
金额	27,512.80
总计	27,512.80

（三）专项债券调整使用计划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债券限额，拟使用 2019 年已发行的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其中 8.8 亿元债券资金，使用期限十五年，计划如下：

表 2-4 专项债券使用计划表

使用年份	使用额度	使用期限
2019	8.8 亿元	15 年
总计	8.8 亿元	

三、建设资金平衡方案

根据投资计划表，并结合已到位资金进度、实际已支出的资金情况、后续资金安排计划，制作了资金平衡表：

表 2-5 资金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计划安排	
		2019 年	小计
一	资金需求	115,416.00	115,416.00
1	物业购置费用	115,416.00	115,416.00
二	资金来源	115,512.80	115,512.80
1	期初资金余额	0.00	
2	资本金	27,512.80	27,512.80
3	经营现金净流入	-	0.00
4	债券融资	88,000.00	88,000.00
三	偿还债务	-	-
1	债券偿还	-	-
2	其他债务	-	-
四	融资成本	96.80	96.80
1	借款利息		0.00
2	债券利息	0.00	0.00
3	发行费	88.00	88.00
4	发行登记、付息服务费	8.80	8.80
五	资金结余	0.00	0.00

注：债券发行相关费用包含承销费和登记费，费率分别为 0.1%和 0.1%，还本付息服务费十万分之五。债券测算利率为 3.64%。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运作模式

坪山区平乐骨伤科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由坪山区卫生健康局向企业购买，作为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搬迁至坪山区的新院址。预计 2022 年新院开业，由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经营使用。项目 2020 年-2024 年只偿还利息，2025 年本项目开始每年偿还 10% 的本金，直至债券到期偿还最后一期本金。

二、项目预期收益测算

本项目 2020 年-2034 年存续期内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是医院经营产生的收入以及区财政安排的资金对项目补贴收入。

（一）医院经营收入

根据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提供的 2016-2018 年收入支出报表，我们统计出 2016-2018 医院收入情况如下：

表 3-1 2016-2018 年医院收入（单位：万元）

收入构成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平均增长率
医疗收入	36,900.24	44,834.88	50,617.61	17.06%
其他收入	308.31	308.71	300.54	
合计	37,208.55	45,143.59	50,918.15	

近三年医院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17.06%，取整数 17% 为债券存续期医院收入增长率，2022 年新院开业，预计受搬迁影响，业务收入下降至上一个年度的 80%，2022 年后每年仍以 17% 增长率预测，2034 年预测收入只到 3 月份。由此得到债券存续期内医院总收入 2,400,039.13 万元。

表 3-2 2020-2034 年医院收入（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2034 年	合计
增长率	17%	17%	-20%	17%	17%	17%	17%	17%	2,400,0 39.13
预期 收入	69701 .86	81551 .17	65240 .94	76331 .90	89308 .32	10449 0.73	180609 1.78	10732 2.44	

（二）补贴收入

根据坪山区安排，若该项目存续期内医院运营净收益无法覆盖当年本息时，将安排资金对项目还款进行补贴，按照计划该项目 2025 年开始偿还 10% 的本金，依此测算，还款期内，医院经营净收入 2026 年开始无法完全覆盖当期应还本息，该情况持续至 2028 年，因此 2026 年-2028 年将安排资金对项目进行补贴，预计补贴金额安排如下：

表 3-3 2026-2028 补贴金额安排（单位：万元）

年份	2026	2027	2028	合计
补贴收入	4,267.30	3,038.36	1,302.80	8608.46

因此预计 2020-2034 年项目整体收入情况如下：

表 3-4 预计 2020 年-2034 年可用于还款收入（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2034 年	合计
运营 收入	69701 .86	81551 .17	65240 .94	76331 .90	89308 .32	10449 0.73	180609 1.78	10732 2.44	2408647 .59
补贴 收入	-	-	-	-	-	-	8608.4 6	-	

项目还息的存续期内，若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经营收入支出结余后无法覆盖本息，将由坪山区相关部门安排资金作为项目的还息期间的还款来源。

三、财务费用匡算

本项目拟发行 8.8 亿元专项债，按现发行债券利率测算，即按 3.64% 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还本付息时需缴纳还本付息服务费，按十万分之五进行测算。债券本金从 2025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10%，直至 2034 年债券到期，测得总的财务费用为 33,639.68 万元。

表 3-5 预计 2020 年-2034 年财务费用（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2034 年	合计
利息及相关 费用	3203. 36	3203. 36	3203. 36	3203. 36	3203. 36	3203. 80	14098 .30	320. 78	33639 .68

四、运营成本费用

根据医院提供的 2016-2018 年收入支出数据，得到近三年医院的支出情况如下：

表 3-6 2016-2018 运营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过往支出成本	2016	2017	2018	平均值
医疗业务成本	27,689.60	35,608.71	37,134.76	
占收入比例	74.42%	78.88%	72.93%	75.41%
管理成本	6,204.31	8,041.13	9,428.32	
占收入比例	16.67%	17.81%	18.52%	17.67%
其他支出	60.13	79.34	101.24	
占收入比例	0.16%	0.18%	0.20%	0.18%

运营成本与医疗业务收入相关，2020-2024 年运营成本计算依据各项成本占预期收益比例（近三年占比取整平均

值)，得到 2020-2034 年运营成本合计 2,260,356.86 万元。

表 3-7 预计 2020-2034 年运营支出(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34 年	合计
医疗业务成本	52973 .41	61978 .89	49583 .11	58012 .24	67874 .32	79412 .96	137262 9.75	81565 .05	182402 9.74
占收入比例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管理成本	12546 .33	14679 .21	11743 .37	13739 .74	16075 .50	18808 .33	325096 .52	19318 .04	432007 .04
占收入比例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其他支出	125.4 6	146.7 9	117.4 3	137.4 0	160.7 5	188.0 8	3250.9 7	193.1 8	4320.0 7
占收入比例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0.18%	
总成本	65645 .21	76804 .89	61443 .91	71889 .38	84110 .57	98409 .37	170097 7.24	10107 6.27	226035 6.86

五、税费

本项目收益主要是医院医疗收入和财政补贴收入，经核实医疗收入系非税收入，因此暂不考虑各类税费。

六、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预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则减去成本后的净收益规模合计 148,290.74 万元，对募投项目融资成本 121,639.68 万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专项债券整体资金覆盖率 1.30。项目资金融资平衡情况详见下表：

图 3-8 资金测算平衡表

单位：万元

	建设期	存续期														
年份/项目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69,701.86	81,551.17	65,240.94	76,331.90	89,308.32	104,490.73	122,254.16	143,037.36	167,353.72	195,803.85	229,090.50	268,035.89	313,601.99	366,914.32	107,322.44
财政安排的补贴资金	-	-	-	-	-	-	-	4,267.30	3,038.36	1,302.80	-	-	-	-	-	-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	(65,645.21)	(76,804.89)	(61,443.91)	(71,889.38)	(84,110.57)	(98,409.37)	(115,138.97)	(134,712.59)	(157,613.73)	(184,408.06)	(215,757.43)	(252,436.20)	(295,350.35)	(345,559.91)	(101,076.27)
经营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056.65	4,746.28	3,797.02	4,442.52	5,197.74	6,081.36	11,382.49	11,363.13	11,042.79	11,395.78	13,333.07	15,599.69	18,251.64	21,354.41	6,24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安成本	(115,416.00)	0.00	-	-	-	-	-	-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合计	(115,416.00)	0.00	-	-	-	-	-	-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流入	27,512.80	0.00	-	-	-	-	-	-	-	-	-	-	-	-	-	-
债券融资款流入	8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融资	-	-	-	-	-	-	-	-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债券发行费	(8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偿还债权本金	-	0.00	0.00	0.00	0.00	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支付债券利息	0.00	(3,203.20)	(3,203.20)	(3,203.20)	(3,203.20)	(3,203.20)	(3,203.20)	(2,882.88)	(2,562.56)	(2,242.24)	(1,921.92)	(1,601.60)	(1,281.28)	(960.96)	(640.64)	(320.32)
支付其他利息费用	(8.80)	(0.16)	(0.16)	(0.16)	(0.16)	(0.16)	(0.60)	(0.58)	(0.57)	(0.55)	(0.54)	(0.52)	(0.50)	(0.49)	(0.47)	(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	(3,203.36)	(3,203.36)	(3,203.36)	(3,203.36)	(3,203.36)	(12,003.80)	(11,683.46)	(11,363.13)	(11,042.79)	(10,722.46)	(10,402.12)	(10,081.78)	(9,761.45)	(9,441.11)	(9,120.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16.00	(3,203.36)	(3,203.36)	(3,203.36)	(3,203.36)	(3,203.36)	(12,003.80)	(11,683.46)	(11,363.13)	(11,042.79)	(10,722.46)	(10,402.12)	(10,081.78)	(9,761.45)	(9,441.11)	(9,120.78)
期初现金	0.00	0.00	853.29	2,396.21	2,989.87	4,229.02	6,223.41	300.97	(0.00)	0.00	(0.00)	673.32	3,604.27	9,122.18	17,612.36	29,525.67
期内现金变动	0.00	853.29	1,542.92	593.66	1,239.16	1,994.38	(5,922.44)	(300.97)	0.01	(0.01)	673.33	2,930.95	5,517.90	8,490.19	11,913.30	(2,874.61)
期末现金	0.00	853.29	2,396.21	2,989.87	4,229.02	6,223.41	300.97	(0.00)	0.00	(0.00)	673.32	3,604.27	9,122.18	17,612.36	29,525.67	26,651.06

第四部分 总体评价

坪山区平乐骨伤科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总体投资超过 11.55 亿元，其中通过使用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8.8 亿元，占比 76.18%，政府投资 2.75 亿元，占比 23.82%。根据上述章节的成本、收益、现金流等测算，项目收益能够完全覆盖债务本息和，因此对项目作如下建议。

一、建设期资金意见

整个项目预计 2019 年年底前完成购置，资金安排如下：

（一）政府资金投入计划表（单位：万元）

时间	2019 年
金额	27,512.80

（二）专项债调整使用计划表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和专项债券限额，拟使用 2019 年已发行的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其中 8.8 亿元债券资金，使用期限十五年，计划如下：

使用年份	使用额度	使用期限
2019	8.8 亿元	15 年
总计	8.8 亿元	

二、还款计划安排

整个项目债券期限 15 年，本项目从 2025 年开始，每年偿还 10% 的债券本金，剩余资金 2034 年到期后一次性安排资金偿还。项目收益来源为项目对应的医院运营收入以及财政安排的资金补贴收入。

预计 2020 年-2034 年整个项目净收益为 148,290.74 万元。

表 4-1 2020 年-2034 年净收益（单位：万元）

年份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 …	2034 年	合计
预期 收入	69701 .86	81551 .17	65240 .94	76331 .90	89308 .32	10449 0.73	18147 00.24	10732 2.44	24086 47.59
预期 成本	65645 .21	76804 .89	61443 .91	71889 .38	84110 .57	98409 .37	17009 77.24	10107 6.27	22603 56.86
净收 益	4056. 65	4746. 28	3797. 02	4442. 52	5197. 74	6081. 36	11372 3.00	6246. 17	14829 0.74

项目 2025 年开始分期偿还本金的 10%，2020 年-2034 年具体还款计划安排如下：

表 4-2 2020 年-2034 年还款计划（单位：万元）

还款年份	应还利息及手续费	应还本金	合计
2020	3,203.36	0.00	3,203.36
2021	3,203.36	0.00	3,203.36
2022	3,203.36	0.00	3,203.36
2023	3,203.36	0.00	3,203.36
2024	3,203.36	0.00	3,203.36
2025	3,203.80	8,800.00	12,003.80
2026	2,883.46	8,800.00	11,683.46
2027	2,563.13	8,800.00	11,363.13
2028	2,242.79	8,800.00	11,042.79
2029	1,922.46	8,800.00	10,722.46
2030	1,602.12	8,800.00	10,402.12
2031	1,281.78	8,800.00	10,081.78
2032	961.45	8,800.00	9,761.45
2033	641.11	8,800.00	9,441.11
2034	320.78	8,800.00	9,120.78
合计	33,639.68	88,000.00	121,639.68

为保障此次专项债券的本息支付，若项目收入无法覆盖本息时，将由坪山区相关部门安排资金作为项目的还息期间的还款来源。

综上所述，坪山区平乐骨伤科医院业务用房购置项目专项债符合财政部对发行专项债的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迅速健全坪山区医疗服务体系，对坪山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带来立竿见影的效果。项目拟使用 2019 年深圳市（坪山区）产业园区专项债券（一期）中的资金不超过 8.8 亿元。使用期限十五年，执行发行利率 3.64%。

预计债券募投项目相关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则净收益规模合计 148,290.74 万元，对募投项目融资成本 121,639.68 万元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专项债券整体资本金覆盖率 1.3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另外，本项目通过发行专项债可以降低融资成本，是现阶段解决建设资金问题的较优方案。

